

(L)

康芮颱風第一號通報

- ◎ 公布欄類型：電子公佈欄
◎ 公布欄類別：災害防救
◎ 公告者：彭朝民
◎ 公布欄日期：2024/10/30~2024/11/03
◎ 公告等級：重要

教育部校安中心康芮颱風第一號通報

113年10月30日08時

- 中央氣象署已於10月30日上午07時15分發布編號第21號「康芮」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。
- 康芮中度颱風中心位置在北緯19.0度，東經125度，七級風暴風半徑為300公里。目前朝臺灣東南方海域接近，強度持續增強，影響臺灣時間為10月30日至11月1日，對臺灣東部、東北部及北部陸地衝擊大，須做好防颱整備。
- 颱風影響期間主要強降雨區為臺灣東半部、北部沿海及中南部山區。強陣風區為臺灣東部、恆春半島、北海岸及西半部沿海，須嚴防強風豪雨。
- 坡地災害高風險區，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等6縣市山區，0403花蓮地震及山陀兒颱風已發生坡地災區須預防二次災害，易成孤島聚落地區須準備民生物資，請各級學校(含館所)做好各項防颱工作及物資整備(含留宿人員所需)，請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聯絡處與各級學校留值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隨時掌握災損狀況及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處。
- 請學校加強掌握師生參加戶外活動情形(活動隊伍領隊請保持手機暢通)，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戒區，請主動聯繫並要求活動暫停，且進駐安全場所，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。通報路徑：首頁 > 表報作業 >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。
- 請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督導管制所屬學校(館所)若有發生災損情形，通報人員於安全無虞狀況下，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「康芮颱風」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，通報路徑：首頁 > 表報作業 >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> 其他重大災害—康芮颱風；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館所)按實際「受當次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」且「需緊急給予協助」者，核實填報災損金額，務必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(如：多填一位數、金額未詳估算等)，以確保災損金額之正確性。

此致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
各縣市聯絡處

本部高等教育司

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本部終身教育司

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